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人民政府）的（衢江区大洲镇艺术花海营地打造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项1，属于服务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衢州金色假日文旅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3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项1，属于服务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衢州金色假日文旅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3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衢州金色假日文旅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5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